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38 号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叶建标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立案调查，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被实施留置。你公司于同日得知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叶建标被立案调查、实施留置的情况，迟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方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2.5 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、第（十）项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3月22日